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6 楼

电话：021-22257666 传真：021-22257667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明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说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36.71 万股。

9.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35 万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1.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4-007、临 2024-008、临 2024-009）。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4-020）。

3.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由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833,370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339.58 万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12,833,37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四)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 (股) | 变动数 (股) | 变动后 (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833,370 | -12,833,37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0,650,000 | 0 | 430,650,000 |
| 股份合计 | 443,483,370 | -12,833,370 | 430,65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金额及相应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金额及相应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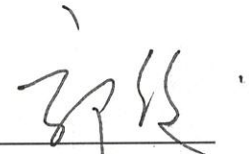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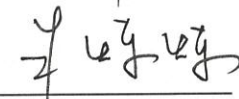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俊

经办律师:


郭 俊

经办律师:


朱炼炼

北京炜衡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盖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